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及时收回货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毕茜

---

舒红宇

---

张财志

2023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毕茜

---

舒红宇

---

张财志

2023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毕茜

---

舒红宇



---

张财志

2023年4月24日